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向麗珠生物增資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及 2025 年 3 月 30 日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及 2025 年 4 月 24 日發佈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麗珠生物增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增資的估值基準

增資所依據的估值與獨立第三方投資的歷史估值保持一致。

2018 年 6 月，Livzon Biologics Limited（「**麗珠開曼**」）完成 A 輪融資（「**A 輪融資**」）。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vzon International**」）及獨立於本公司的投資基金 YF Pharmab 分別以每股 4.00 美元的價格向麗珠開曼投資約 9,830 萬美元及 5,000 萬美元。該估值由各方共同協商確定，主要考量當時麗珠開曼間接附屬公司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麗珠單抗**」）的產品管線發展情況（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以及當時醫藥行業整體格局與市場前景。A 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健康元及 YF Pharmab 分別持有麗珠開曼 55.13%、35.75%及 9.12%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發佈的公告。

其後於 2020 年 12 月，本集團對旗下若干公司進行重組（「**2020 年重組**」），以簡化及優化本集團資本與股權結構。2020 年重組前，麗珠開曼全資持有麗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麗珠香港**」），而麗珠香港又全資持有麗珠生物及麗珠單抗。2020 年重組完成後，麗珠生物成為麗珠單抗及麗珠香港的控股實體，麗珠開曼隨後撤銷註冊。為反映麗珠開曼在麗珠生物層面的股權結構（包括麗珠開曼根據其員工持股計劃預留的股份），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相應增加至人民幣 889,023,284 元。

本公司及 YF Pharmab 分別以約 9,830 萬美元認購麗珠生物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147,401,875 元、以 5,000 萬美元認購人民幣 74,954,742 元。由於 2020 年重組僅為架構調整，認購價格係參考各方在 A 輪融資中的投資金額確定。根據 YF Pharmab 以 5,000 萬美元認購麗珠生物 8.43%股本權益來計算（即代表獨立投資者的最後一輪投資），麗珠生物投後估值約為 6 億美元。

2020 年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 及麗生聚源（員工激勵平台）分別持有麗珠生物 51.00%、33.07%、8.43%及 7.5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發佈的通函。

2023 年，為滿足麗珠生物資金需求，麗珠生物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889,023,284 元增加至人民幣 1,095,472,334 元。本公司以人民幣 10 億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206,449,050 元（「**2023 年增資**」）。鑒於 2023 年增資僅為提供必要資金支持，使麗珠生物得以避免額外貸款及利息費用，其股東一致認為無需進行獨立估值。其股東決定 2023 年增資的估值主要沿用 2020 年重組時採用的方法，即代表獨立投資者最後一輪投資的 A 輪融資認購價。

與 2023 年增資類似，增資旨在為麗珠生物提供必要財務支持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因此，麗珠生物股東同意繼續參照 2023 年增資（其本身基於 2020 年重組採用的估值）確定新增註冊資本的認購價，該估值即代表獨立投資者最後一輪投資的 A 輪融資認購價。

增資金額確定依據

增資考慮了麗珠生物在研發、貸款本息償還及營運方面的資金需求。作為本集團的生物醫藥平臺（覆蓋單克隆抗體、重組蛋白藥物和創新型疫苗），麗珠生物需持續投資以保持技術競爭力與營運穩定性。人民幣 10 億元增資將支持麗珠生物未來兩至三年的營運、研發及其他需求（在適用情況下），從而改善其整體財務及現金流狀況。

增資旨在確保麗珠單抗在研發階段的研發、營運及業務發展資金充足，同時降低利息費用並緩解債務壓力。

董事對增資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董事認為增資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i) *歷史估值基礎一致性：*增資沿用 2023 年增資及 2020 年重組時獨立第三方 YF Pharmab 通過公平談判投資的估值邏輯，反映了市場對麗珠生物研發管線及增長潛力的認可。

(ii) *符合行業慣例：*鑒於醫藥研發行業估值更注重研發管線價值與未來增長潛力而非當前財務狀況，維持主要考量管線發展的歷史估值符合行業慣例，即關注研發管線的潛力，而非短期財務業績。

(iii) *無外部投資者參與：*增資僅涉及現有股東，未引入外部融資。在缺乏可比市場交易情況下，參照歷史獨立估值能為公平性評估提供合理客觀依據。

(iv) *戰略資金必要性：*作為本集團生物醫藥研發平臺，麗珠生物需要穩定長期資金支持抗體藥物、重組蛋白產品及創新型疫苗等核心項目。資金注入對維持研發進度及未來商業化至關重要。

(v) *財務結構優化：*增資可減少利息費用，降低營運成本與財務負擔，從而改善麗珠生物整體財務及現金流狀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有其他信息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補充公告，應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